

擬 法	廢 名	止 日	法 文	規 理	表 由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府法三字第 0 九三一二七一七九 0 0 號令訂定發布。			一、按交通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交路發字第 0 九三 B000 一 0 六號令訂定「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且本府交通局業依前揭辦法第四條規定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北市交運字第 0 九九三六六三八 0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執行要點」，故「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廢止本辦法。	